

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
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06 月

編號	計畫名稱	類別	內容簡述	執行數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1	113年玉山(青年)學者補助經費-林華源教師((113年共核予5年-第1年))	(7)	台文所副教授(玉山青年學者)林華源 114/02/20~114/03/05前往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大學進行學術演講，並進行劇場研究相關資料蒐集	126.423
	合計			126.423

說明：

- 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- 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